

（上接C5版）

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完成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考虑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全面升级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有效性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对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诺事项未能履行,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津贴或分红派利派发红股(如有)。”

(二)公司股东南京环京、南京义奕和、南京昌晨兴、信安基石、领誉基石、实际控制人宗璞、秦卫忠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

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社会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根据本人/本企业与社会公众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深圳明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层逐层(9层以上)穿透后存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金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001%,该等间接投资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金公司主动对本公司进行投资或施加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定,发行人经营稳健,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服务的提供能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1-3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6.80亿元至7.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0%至2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800万元至2,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0%至60%,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上述2022年1-3月预计财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需求,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责任等因素,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根据《业务规则》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发行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账户报价;

(4)与网上不同时段报价;

(5)在网上发行或承销商通报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正当理由或抬高报价;

(8)提供虚假信息或参与串价;

(9)不具备报价条件,或未严格按照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1)机构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2)其他不符合配售、认购的情形;

(13)不按时间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14)未按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认购的相关活动;

(15)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网下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4月20日(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4月22日(T+2)缴款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2年4月18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中申购数量,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其申购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市值或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2年4月2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2年4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中签,均须按公告,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的申购。

六、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

2.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3.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
(1)满足前述第2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7.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前述第5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8.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并根据股东的有关规定建立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作为公众股东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相关风险,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可能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通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运营商对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也越大。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2020年,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72亿元,同比增长11%,增速同比提高6.3%。

若未来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下降,或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通信行业实际投资存在波动,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可能随之变动,由此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以及华为、中兴通讯等通信设备商。通信行业对于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网络优化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等部分信息技术服务环节普遍采用技术服务外包模式,即运营商等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优质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根据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客户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投标条件及标准。对于信息技术服务商而言,满足客户的招投标条件及标准是获取业务机会的关键环节。”

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主要客户采购政策的调整,则可能造成公司中标份额减少,进而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产业链来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通信行业,主要客户是各大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由于我国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商较为集中,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该行业普遍现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209,094.52万元、257,164.86万元和284,878.2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92.68%、88.28%和80.45%。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工特点相关,符合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计划、服务客户人政策、招投标政策、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服务需求都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下降。

(四)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6,850.15万元、60,985.46万元和109,564.72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14%和27.58%和38.18%。主要因为公司客户为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客户款项支付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具有一定的审核时间。

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82.38%、83.29%和89.42%,账龄期限较短,主要客户管理规范,信用良好且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伴随公司业务拓展,销售规模逐渐增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可能持续上升,如行业发展或客户信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及时收回,并对资金周转及现金流形成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具有一定区域性,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伴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下游需求更加多元化,具备资金技术实力、全国部署、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成为下游客户的优先选择,行业集中度有望不断提升。未来公司仍将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则可能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不超过7,639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元
发行前市盈率	【1】每股收益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1】每股收益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每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每股(按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1】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1】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中国证监会、行政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亿元
发行费用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总额为596.70万元,其中: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943.30万元; 2.审计及财务费用:565.66万元; 3.律师费用:403.22万元; 4.本次发行前利息费用:1,444.1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965.51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包含承销佣金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Bestlink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	2,829,988.00元
法定代表人	宗璞
成立日期	1989年11月19日
批准设立日期	2020年6月8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双桥门19号10幢
邮政编码	210012
联系电话	(86-25)8480 4181-89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estlink.com.cn
电子邮箱	IR@bestlink.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同类配售对象进行优先配售,在确保总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60%向同类和同类配售对象进行优先配售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F类和A类配售对象之间进行调拨,确保F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A类配售对象,即Pi≥Pi;

3.如果F类和A类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不足6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F类和A类配售对象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向A类配售对象和B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售并适当调拨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A类配售对象和B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售;若配售对象中没有F类配售对象,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A类配售对象,A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配售对象,即Pi≥Pi≥Pa≥Pb;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并最终计算出各配售对象的配股数,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数量的配售比例。所有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精确到一股;

6.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1或0.00000001%;

7.配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优先配售给F类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最大的申购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F类配售对象,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F类和A类数量相同时,将零股配售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将申购时间并列者优先)。

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缴款总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现金;如只一笔总计缴款,合并缴款将造成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在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2年4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放弃认购,同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网下投资者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发行人放弃承销团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2年4月22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4月26日(T+4日)刊登的《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未达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璞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双桥门19号10幢
电话:(86-25)8480 4181-891
联系人:任红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咨询电话:010-65353028
查询邮箱:ECM_IP@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